發生,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通令中央及地方防災機關確實就防災、救災機制及設備先行整備 檢查完竣,以捍衛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一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15 人,鑒於颱風季節將臨,又因全球氣候異常,風雨釀災之情形亦日益嚴重,為避免八八風災之憾事及救災爭議再度發生,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通令中央及地方防災機關確實就防災、救災機制及設備先行整備檢查完竣,以捍衛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因全球氣候異常,極端氣候之發生讓世界各地天災頻傳,台灣於 2009 年莫拉克颱風帶來 之重災影響仍歷歷在目,氣候異常帶給台灣近年之瞬間豪大雨量亦相當容易釀成災禍。
- 二、政府施政主要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避免災害釀禍,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機關應 於颱風季節來臨前先行完成整備,相關之防救災機具亦應保持隨時出勤之良率,以捍衛民眾生命 財產安全!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張慶忠 羅淑蕾 陳雪生 廖國棟 江啟臣

李貴敏 徐耀昌 盧嘉辰 林滄敏 楊玉欣

呂學樟 徐少萍 陳碧涵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 (17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等 16 人,鑒於高雄市於縣市合併後,面積居全國之冠,且南北短而東西狹長,惟東西向的大眾運輸系統卻非常缺乏,該地區居民通勤上班必需仰賴國道十號往返。然而,未來國道實施計程收費後,國道全部路網全部要收費,包括原來不用收費的東西向國道均得計程收費,等於增加南部鄉親的負擔·基於國道十號全線在高雄市範圍內,是高雄旗山、美濃等山區市民進入市區的重要管道,與高雄市區道路無異,爰此,要求交通部將國道十號納入免計程收費路段。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四十二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等 16 人,鑒於高雄市於縣市合併後,面積居全國之冠,且南北短而東西狹長,惟東西向的大眾運輸系統卻非常缺乏,該地區居民通勤上班必需仰賴國道十號往返。然而,未來國道實施計程收費後,國道全部路網全部要收費,包括原來不用收費的東西向國道均得計程收費,等於增加南部鄉親的負擔·基於國道十號全線在高雄市範圍內,是高雄旗山、美濃等山區市民進入市區的重要管道,與高雄市區道路無異,爰此,要求交通部將國道十號納入免計程收費路段。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道十號於又稱「高雄支線」或「高雄環線」,雖屬第二高速公路計畫中的支線,經查 當初興建的目的主要是在改善高雄都會區公路整體容量的不足,並兼作國道一號與國道三號間聯 絡道之用。

- 二、國道十號全線三十三公里全部在高雄市境內,自一九九九年十月通車以來,一直是大高雄地區東、西區居民通勤市區的主要幹道,尤其在高雄縣市合併後幅員遼闊,國道十號是旗山、 美濃等山區居民進入市區的重要管道。
- 三、交通部預計今年年底將實施國道計程收費,未來國道全部路網全部要收費,包括原來不 用收費的東西向國道,如國道十號、國道八號等,均得計程收費,此項政策嚴重衝擊南部地區民 眾,蓋南部地區長期因中央重北輕南,大眾運輸系統缺乏且不完善,南部地區民眾交通上以自行 開車為主,近日油價暴漲,民眾的經濟壓力日益沉重,若再因國道計程收費政策,使得通勤上班 還得多繳一筆「過路費」,等於使南部地區民眾的生活窘境雪上加霜。

四、基於國道十號全線在高雄市範圍內,是高雄旗山、美濃等山區市民進入市區的重要管道,與高雄市區道路無異,爰此,要求交通部將國道十號納入免計程收費路段。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連署人: 黃偉哲 李俊俋 蔡其昌 何欣純 陳歐珀

蕭美琴 姚文智 李應元 吳秉叡 段宜康

林佳龍 鄭麗君 魏明谷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三案,請提案人詹委員凱臣說明提案旨趣。

詹委員凱臣: (17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詹凱臣、林郁方、楊玉欣等人,鑒於現行 酒駕罰則雖於去年(2011)11 月由本院謝國樑委員等人主動提案提高酒駕刑責並修法通過,然 近日仍發生多起酒駕肇事事件。目前因酒駕過失判刑者,乃依「公共危險罪」論之,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罰金,然此罰責過輕,無法產生嚇阻作用。爰此本席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一 個月內提出對於研議酒駕肇事罰則與刑責加重之議,更於民事責任方面加重賠償金額,或將酒駕 肇事者視為重症病患強制移送治療等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三案:

本院委員詹凱臣、林郁方、費鴻泰、盧秀燕、楊玉欣等 28 人,鑒於現行酒駕罰則雖於去年(2011) 11 月由本院謝國樑委員等人主動提案提高酒駕刑責並修法通過,然近日仍發生多起酒駕肇事事件。目前因酒駕過失判刑者,乃依「公共危險罪」論之,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罰金,然此罰責過輕,無法產生嚇阻作用。爰此本席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對於研議酒駕肇事罰則與刑責加重之議,更於民事責任方面加重賠償金額,或將酒駕肇事者視為重症病患強制移送治療等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近日發生多起嚴重酒駕肇事事件,如:高雄葉姓駕駛人酒後肇事,造成許姓小妹妹失怙憾事;南投洪姓男子酒後駕車先撞傷七旬廖姓老翁後,竟再度繞回現場輾斃受害者,渠等泯滅人性之行為已可視為「過失殺人」而非單純酒駕公共危險罪,當處重刑。
 - 二、目前因酒駕過失判刑者,乃依「公共危險罪」論之,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